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威龙
股票代码：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60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威龙"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ST 威龙	指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山东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指	鑫诚恒业
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交易	指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参与司法拍卖 竞得 62,641,715 股股份，上述拍卖涉及的股票所有权转移均完成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由 0 提高至 18.83%。于是鑫诚一号将其持有的 ST 威龙 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鑫诚恒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编码：SLS662
管理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609
邮政编码：518000
产品类别：私募基金
合同时间及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2.基金管理人名称：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609
邮政编码：518000
业务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59484320T
注册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07 日 – 长期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鑫诚恒业作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出资人，将接受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ST 威龙 62,641,715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双方经友好协商，为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通过自身赋能，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胶东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双方并签订了委托表决权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增减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6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3%。本次权益变动后，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641,715 股，但无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鑫诚恒业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改善其经营状况，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龙股份【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偿委托给鑫诚恒业行使，鑫诚恒业愿意无偿接受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拥有的股权权利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ST 威龙	股票代码	603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2,641,715 股 持股比例：18.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2,641,715 股 变动比例：18.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际控人。
● 公司股东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委托方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2,6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3%；
受托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16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为了增强共识以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通过自身赋能，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胶东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1】月【14】日在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共同签署：
鉴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威龙股份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77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威龙股份已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为【3.33 亿 】股(以下简称"已发行股份")。
甲方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甲方合法备案并完成发行《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
[1]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威龙股份的持股平台；仅有一位投资人，即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且仅用于其持有威龙股份的股份。
(简称：鑫诚一号)，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了威龙股份【62,641,715】股股份，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 】%。
乙方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威龙股份的公司治理，改善其经营状况，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鑫诚一号持有的威龙股份【62,641,715】股限售流通股（占威龙股份已发行股份的【18.83%）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愿意无偿接受甲方委托。
为此，上述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表决权委托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条 委托股份
1.1 委托股份是指鑫诚一号持有的【62,641,715】股威龙股份（占威龙股份总股本的 18.83%），亦包括该【62,641,715】股股份因威龙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事项而形成的派生股份。
1.2 在委托期间内，如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减少，或甲方在事前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依法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部分委托股份，则剩余部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宜仍按本协议执行。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全部无偿、独家的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者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威龙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鑫诚一号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明确起见，收益权由本协议双方另行约定），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鑫诚一号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威龙股份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甲方同意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2.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鑫诚一号作为威龙股份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威龙股份《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上述规定的表决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
2.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限制鑫诚一号基于其拥有的威龙股份其他股份(除委托股份以外的威龙股份)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
2.5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威龙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双方同意，委托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止：
(1)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
(2)委托股份被司法形式划转执行，不再登记在鑫诚一号名下；
(3) 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对委托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鑫诚一号名下之日；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本协议签署日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之日，双方应确保如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事项始终符合实际情况。
4.2 甲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及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政府机构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以及包括该等法律的修订和重新制定。为本协议之目的，亦包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
(2)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鑫诚一号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威龙股份的在册股东，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4)甲方为委托股份的基金产品管理人，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威龙股份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甲方不得减持、转让、处置其持有威龙股份的所有股份，但经乙方确认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甲方不得另行与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等方式在鑫诚一号所持有的威龙股份所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6)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威龙股份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威龙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7)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威龙股份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准确、完整。
(8)如果在本协议期间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条款之目的。
4.3 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乙方有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中国法律、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之协议、承诺、文件的约定；
(2)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3)乙方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4.4 除以下情形之外，甲方不得撤销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
(1)乙方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4.5 以上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必要费用)。
5.2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直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终止委托：(1)乙方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2)乙方违反其对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3)乙方发生损害甲方或威龙股份合法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6.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达成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 / 或生效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并作出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可以终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无实际控人。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事项详见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3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1-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砚田先生、董事张丽丽女士、董事赵志明先生、董事胡本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胡本源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砚田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胡本源先生辞去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其在公司的职务另有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孙砚田先生仍代行董事长，代行期限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丽丽女士、赵志明先生、胡本源先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1.14%股份的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 2021- 临 010《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 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01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00-10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7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0.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328.82	1,239.59	1.40%
工业制造业务	6.78	46.16	36.17%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36.44	114.48	77.65%
合计	372.04	1,400.23	6.02%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德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8,820,4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4.0458%，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5,072,1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071%；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363,748,3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6387%；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 5%) 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82,0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40,559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10,113 股。
(2)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53,559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23,113 股。
(3)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40,559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10,113 股。
(4)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840,559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510,113 股。
沈德法先生、陈桁先生、陈光锋先生、赵伟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53,558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23,112 股。
(2)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790,558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460,112 股。
(3)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40,558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10,112 股。
郭剑锋先生、谢鹏先生、张美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通过累积投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340,557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010,111 股。
(2)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841,640,557 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8,310,111 股。
方霞蓓女士、关祐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8,80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为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361,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908,80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为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